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刘伟、梁平、许杰、胡少苑、翟裕纯、郑尔城、李定安、蒋庆、叶东文（后三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凌女士、独立董事冯润江先生卸任，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张凌女士、冯润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制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堆龙佳都和刘伟已代佳都集团履行股改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及其控制的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代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改资产注入承诺，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免除注入资产的股改承诺履行义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

附：候选人简历

刘伟先生：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佳都新太董事长。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曾入选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梁平先生：198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中山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1991 年起历任公司营销经理、营销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是佳都新太核心创始人之一。200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 年起任公司总裁，曾获得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许杰先生：1988 年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澳洲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都集团总裁，新科佳都总经理，拥有 30 年的 IT 企业管理、ICT 业务营销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广州铁路局电子计算中心，从事轨道交通信息化管理及技术研究长达 12 年，后任易宝系统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区总裁、执行董事，从事大型智能系统集成项目及企业管理。目前，许杰先生还担任广东

软件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软件协会会长，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专家等社会职务，荣获“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杰出企业家”等荣誉。2010年6月起任佳都新太董事。

胡少苑女士：在职研究生毕业，会计师。2001-2008年在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信用管理中心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2008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年6月20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翟裕纯先生：现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番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建设企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先后担任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开发部主任兼工会主席。2012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郑尔城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富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监事。2005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创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

以下为独立董事

李定安先生：1965年毕业于武汉市财贸干部学院（现江汉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2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深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企业会计、税务、财务管理研究与实践经验。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副院长。2008年2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庆先生：美国国籍。1984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力学系，获硕士学位。1990年6月毕业于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工程及应用科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曾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大学林肯分校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1998年1月至2011

年 2 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机械系任教授（其中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机械系主任）。蒋庆教授是中组部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的引进人才，2009 年 6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工学院院长、教授。2011 年 5 月 1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东文先生：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1987 年 8 月起从事律师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刑事、经济、房产及金融等法律事务，从业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协会、广州西电东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广州三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广东南方集团公司、广东国览医疗器械城、广西梧州制药厂、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司法部批准的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常务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直属四支部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文化学会常务理事。法学著作有《票据法》（法律出版社出版）、《招标投标法律实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叶律师曾在广东省法学会工作，与广东省法学界有广泛的联系，是广东省内诉讼事务量较大的律师。